

6.1.3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评价。

本条明确了机动车停车场（库）电动汽车停车位充电基础设施和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要求，电动汽车停车位及充电设施的设置要在贯彻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整体要求前提下，直接建设数量至少达到当地相关规定要求，并与配电网建设规划相协调。其余车位需预留安装条件，根据现行国家标准《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T 51313-2018 要求，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要 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大型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10%；充电设施供电系统的消防安全需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DL 5027的有关规定，建设中需符合消防安全、供用电安全、环境保护的要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需纳入工程建设预算范围、随工程统一设计与施工完成直接建设或做好预留。

预留条件的充电车位，至少需预留外电源管线、变压器容量，一级配电需预留低压柜安装空间、干线电缆敷设条件，第二级配电需预留区域总箱的安装空间与接入系统位置和配电支路电缆敷设条件，以便按需建设充电设施。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要根据现行强制性工程建设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的要求，将通行方便、路线短的停车位设为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总停车数在100 辆以下时至少设置1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100 辆以上时设置不少于总停车数1%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城市广场、公共绿地、城市道路等场所的停车位设置不少于总停车数2%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预评价查阅建筑施工图和建筑总平面图中电动汽车和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设计内容，电气施工图中充电设施条件、配电系统要求、布线系统要求、计量要求等设计内容；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无障碍停车位和电动汽车停车位重点部位的实景影像资料。